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人字〔2021〕264号

关于举办2021年地下水监测技术实操培训班（第一期）的通知

生态环境部各流域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，有关省（区、市）自然资源部门：

为提高地下水监测技术实操水平，按照《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培训计划》，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，我单位承办的2021年地下水监测技术实操培训班（第一期）定于近期在北京市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年6月22日至23日，学制2天（6月21日报到，6月24日返程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生态环境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北口阳台山路6号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生态环境部各流域局监测中心，有关省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，有关省（区、市）

自然资源部门承担考核点位监测采样任务的主要技术人员，每单位1人，约30人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地下水环境监测样品采集与保存流转、样品采集质量控制、样品采集过程的实际操作演示与教学等工作要求和技术要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（含食宿费），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2.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如学习期间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应及时离开教室并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3.请于2021年6月16日前登录“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”（输入http://cnemcpeixun.cnjournals.net，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，点击首页右侧“监测培训”按钮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承办单位　王老师　010-84943274/3205

　　吴老师　010-84943278

培训地点　刘继元　010-58719700

附件：　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2021年5月28日